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列席会议监事会成员：王常亮、丛健、孙秀玲；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唐志云、郭百成、张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042,345.8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9,292,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9,292,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46,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

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

现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